

民事起诉状

原告：魏爱兵，男，1974年3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109号3门351号，身份证号：372501197403192053，电话：18010140030。

被告：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配套商业太平桥路15、17、17-1号内17号B1层B1010号房间，电话：18001028768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柯，经理。

案由：劳动争议纠纷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要求支付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11日工资13862.07元；
 - 2、要求支付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绩效工资6000元；
 - 3、要求支付2021年7月7日至2022年3月7日提成116383.87元；
 - 4、要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42595.97元；
 - 5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- 合计：178841.91元

事实和理由：

原告于2021年7月7日入职被告处，担任销售经理岗位，签有劳动合同，月薪5500元，其中绩效工资每月1000元，另有提成单独核算。被告却一直未按约向原告支付绩效工资和提成，还于2022年3月7日，违法辞退原告。

原告于2022年4月25日诉至北京市丰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，经其审理后作出京丰劳人仲字[2022]第4305号裁决书，但该裁决认定有误，故原告诉至你院，请求依法判决。

此致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

原告：

2022年8月5日

魏爱兵